

银川市本级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2024 年以来，银川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财政职能职责，重点围绕“提质增效”，聚焦关键环节深耕细作，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全融合，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推动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提升。

一、夯实管理根基，提升财政运行质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全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系统梳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民生支出保障、财政支出责任落实、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管理、债务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直达资金管理、预算信息化等方面工作成效，通过市本级自评、自治区财政评审和复审相结合的方法，经过综合考核，我市在全区 28 个市县区的评比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深化全程管控，构建绩效管理闭环

（一）源头严审，夯实目标编制基础。在预算编制源头问绩问效，借鉴自治区财政厅线上审核的先进做法，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开展 2024 年银川市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重点围绕三级指标细化不足、指标值设置过于简单、缺乏定量指标等问题，严把审核质量关，共审核入

库项目 1400 余个，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同时，对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及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动态监控，强化执行过程把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组织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绩效监控管理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采取暂缓或停止拨款等措施，将绩效监控作为年度中调减预算、调整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行，保障绩效目标按计划实现。

（三）精准评价，推动结果应用深化。建立“部门自行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的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组织市本级 230 多家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作为全年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选取公共安全支出、工业信息及国有资产监督支出和债券资金三大类资金项目以及其他急需开展绩效评价的领域共 28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49 亿元；开展 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围绕组织管理、实务工作等关键环节，对各预算单位年度内开展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分，助推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有序推进。根据重点项目评价以及整体考核结果，最终对 23 家部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出调整意见，将项目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削减低效支出。

三、推进信息公开，增强绩效透明程度

组织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部门官方网站、内部专网、公示公告栏等媒体，全面公开 2024 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在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倒逼各预算单位持续优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健全绩效信息披露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透明化水平。